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變更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以及
變更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之公告。

變更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014年1月8日，經確認，彭靜女士因個人原因擬不出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014年1月10日，經確認，依據有關監管機關的若干最新指示，孫芳城博士與溫濤博士不再適宜在本行兼職。因此，孫芳城博士將卸任且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五屆董事會的選舉，而溫濤博士將不再出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基於上文所述，2014年1月16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提名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以及靳景玉博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替代彭靜女士、孫芳城博士以及溫濤博士的空缺。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以及靳景玉博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孔祥彬先生，44歲，現任重慶中世律師事務所主任。孔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重慶中世律師事務所主任，現同時擔任重慶市政協委員、重慶仲裁委員會委員以及重慶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等職務。孔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重慶麗達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重慶商社集團渝美分公司銷售部部長。孔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多家中國公司以及政府機構的法律顧問。

孔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獲得重慶市司法局、重慶市律師協會授予的「重慶市誠信執業百優律師」稱號、於2008年5月獲得中共重慶市委、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第十二屆重慶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11年7月獲得重慶市司法局、重慶市律師協會授予的「重慶市第四屆十佳律師」稱號。

王彭果先生，43歲，自2001年3月起至今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主任會計師、董事長，2005年12月起至今擔任重慶中鼎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7年3月起至今擔任重慶中鼎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主任會計師、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擔任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主任會計師，並於1992年12月至1996年11月在重慶機床工具工業公司財務部擔任財務主管、副部長。

王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重慶廣播電視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專科文憑，於2003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文憑，並於2007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是首批資深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同時還是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舊機動車鑒定估價師、中國土地估價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王先生現任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重慶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重慶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及重慶國土資源房屋評估和經紀協會常務理事。

靳景玉博士，48歲，現任重慶工商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金融學教授、博士及碩士研究生導師。

靳博士於1997年5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2003年及以前為重慶商學院)，歷任副教授、教授以及金融投資系副主任。靳博士於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兼任重慶天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重慶萬里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47)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兼任西南合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88)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1997

年9月至2002年9月兼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服務公司業務董事、業務一部總經理。靳博士現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722)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博士於1992年本科畢業於河南大學數學系，於1995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靳博士現任中國運籌協會企業運籌分會理事，中國投資專業建設委員會理事、長江上游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上述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本行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指引的要求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行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上述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以及靳景玉博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若當選，其任期為三年，並沿用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有關津貼政策。

變更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2014年1月10日，經確認，依據有關監管機關的若干最新指示，文玉萍女士不再適宜在本行兼職。因此，文玉萍女士將卸任且不再作為外部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五屆監事會的選舉。

2014年1月15日，本行監事會批准提議殷翔龍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以替代文玉萍女士的空缺。殷翔龍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殷翔龍先生，51歲，於2010年11月至今任康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殷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職於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任重慶分所副所長。在此之前，殷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重慶金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歷任豐都分所所長、主所監管部部長、質量總監、副主任會計師；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重慶豐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任會計師，於1990年12月至1998年10月在涪陵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豐都分所所長。

殷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殷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資深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註冊土地估價師、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新提名的外部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行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上述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行監事會已批准提名上述人員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若當選，其任期為三年。並沿用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有關津貼政策。

一般資料

由於上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變更，原定擬於2014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擬調整到2014年3月7日前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命須待本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通過後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核准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載有(其中包括)(i)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包括上述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ii)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包括上述變更的外部監事候選人)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儘快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尹明善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韓德雲先生、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